

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貨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局所轄各路關於汽車貨運事項除另有規格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本局所屬各車站應備具並擇要揭示在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時

效者當隨時撤換之

一 貨運章程

二 貨物分類表及運費表

三 各站距離公里程表

四 其他關於公眾須知之各項章程

第三條關於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本章程未及備載或貨商未明

瞭者可向各站站長或主管人員詢問辦理

第四條本局所轄各路貨物分寄表及運價表均另行刊佈其訂定或修改概由本局呈請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條公路員司公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收受酬金如有悔悔由軍警乘運等事與本局無涉客商得將地點日期及員工姓名報告本局查辦但報告人必簽名為蓋章并有確實住址其匿名訐告者概不受理

第二章

運輸辦法

第六條裝運貨物應以託運掛號為後為序但因公益或遇特殊情形本局認為有提前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凡託運貨物須向起運車站索取託運單逐項填列簽字蓋章並將已納運費預繳二成作為定金隨同託運單交站掛號由該站站長或經管人員填給定銀收據挂於起運時抵

繳運費倘屆時不運或逾約時間二十四小時尚不交運者
即作取銷論所繳之銀概不退還

第八條 凡託運貨物貨主或寄貨人必須將貨送至車站隨同託運
單交由起運站站長或站管人員經檢查過磅核收各費
點若貨票訛誤始得認爲該貨爲承運之件

第九條 託運貨物經在站檢查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
加封鎖並擊以牌號或書明貨物之名稱送達之地點收貨人
之姓名及住址等類

第十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或受潮者應註明於託運
單內並須於貨件外標明「注意易破」或「注意潮濕」字樣

第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屬於爆炸品危險品或毒害品者應於貨
件外標明物品名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但此類物

品事先未經商請本局許可裝運者概不得裝運

第十二條 每批貨物按整百斤託運者債主應派押運人三名通商票
繳納半價按公斤託運者債主如派押運人押運者按此為票
繳納全價上述押運人每批貨物以一人為限所收票價填列
債票押運費摺內並須收結者註明託運單內及債票
上特約了項摺內以便稽核以不另費車票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在本局車站辦理負責運輸前所有一切
損壞或遺失均歸了概為押運人或債主代理人自理本
局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凡過境貨物應繳納之過境稅除債主派有押運人者應
為押運人自理外其餘押運人不得由本局車站代辦以
奉局代債主完稅辦法之規定在案辦理

第六十五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第八第九兩條規定之託運手續辦理起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貨票到站提貨並須簽名

蓋章將原貨票交站交銷

第六十六條 本局所發之貨票為貨主提貨或提貨之憑託運手續何原因如不能將票交出時應覓妥實鋪保簽具取保領

件証書方准提貨凡用此項取保領件証書均票應繳納

手續費五兩

第六十七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物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中

註明自行擔負一切責任外本局得不代運

第六十八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一、違禁品及法令規定之主官官廳在運放行護照者
- 二、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之包裝不固者
- 三、疫氣流行時之一切屍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四重量或体积过大超过货车载重或容积以外不能分装者

五各种牲畜不能以籠筐装置防範者

六靈柩無護送人員及保證人者

第十九條凡按公斤託運之袋裝馬車必須集積整車方能起運時

用車權屬之車向託運人不得強請卸車

第二十條貨主或寄貨人定運之車祇限於本人裝運貨物不得轉讓

他人及有爭剝取巧情事違者一經查出應徵運費力

收買之二十以銀罰金

第二十一條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舉局各站有扣留或查驗之

權尚因此發覺損失等情本局概不負責惟查驗時須向

知貨主或押運人或貨主代理人或收貨人不備場照料

第二十二條貨物運抵車站時即由站填發貨斗通知書送達收

貨人但於此項通知書發出

貨人但於此項通知書發出後須收到通知書回按在二十四小時內收貨人必須到站提貨逾時未提即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接收存站費

第三條 貨物運抵車站由站發出通知書後逾一個月無人到站

提取時應由車站通知貨人自通知書發出三個月

後仍無人前來提取者應將該貨登報當眾拍賣或

用其他方法處理之如屬容易腐爛之貨而執將費耗者

雖未逾三個月或不及通知書之貨人應得有隨時拍賣或

理之權凡賣賣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

儲待寄貨人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

由車局接收倘該項貨物在存站待取期間受有任何意

外損失車局概不負責

第三章 貨等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十四條 車路運輸之貨物除另有規格外暫為三等均多列載於貨

物分等表其在分等表內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品核收

運費但徑修鐵路向來商請者得按分等表內類似貨

物之等級計算運費

第十五條 貨物運價概照左列標準計算之：

甲 規定十公里為起碼里程逾十公里者按實在公里數

計算但過里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

乙 按公斤計算者規定二十公斤為起碼重量超過起碼

重量即以二十公斤為起碼計算其零數不足

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

丙 按整車計算者當照貨車之規定噸位核算如貨物

第三條

理

實重不能裝足該貨車之噸位時仍照該車之規定噸位計

算起過規定噸位以每一百二十公斤為一單位應照計算不

及二十五公斤者以作十五公斤計算

內一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一不能裝足者起碼運費六元

(二) 按整車計算者每批貨物一不裝貨者起碼運費廿元

計算運費及其他費時其零為不滿五分者概作

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者

貨物運費除與車局訂明記賬辦法外得照各該行收費辦法辦

(一) 預付運費 於每批貨物託運起票時向起運站繳納

(二) 到付運費 於每批貨物託運起票時向起運站繳納或由收貨人

額之半數其餘半數由起運站於貨單上簽字註明理由計

達站向收貨人補收惟該項貨物須俟收貨人將應補之運費
如數繳清後方准提取

第三條凡大宗整車貨物除以規定之普通運價外如有

商及運量均得與商訂特種運後

第六條凡批發貨物有兩等或兩以以上之貨物混合裝載者其運費應以其中最高者

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載者其運費應以其中最高者

級之運價核收

第七條凡貨物體積重十公升而其容積超過一立方公尺者為輕笨

貨物輕笨貨物不能計算重量計其容積每三立方公尺

折按十公斤計算但一次貨物裝車容積而後

不足該車之規定噸位者應按照該車規定噸位計算凡裝

載輕笨貨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距車橋底一八〇公尺長

及寬反不得超過車槽範圍以外

第三十條凡按公斤託運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三十一條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未經卸下貨主批發更到達站時應照該站運之里程另行核收運費換給貨票但該站站長應將原貨票之號碼填於換給之貨票上并註明免收裝卸費等字樣如未及貨票所載之到達站即行停運卸貨者則原收未行路段之運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二條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等級及重量俾積等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後磅如有不符除將不符情形報局查辦外其運費應照查驗所得之重量等級計算辦理但無論

何項貨物倘在路中運輸時或因滲漏洩氣或因色裝不固本局無法仿軌以政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須以起運站所計者為準

第三條凡運貨物所有裝卸費用均照左列標準核收之

一按公斤託運者每二十公斤裝卸費各一角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

二整包車託運者每噸收裝卸費各一元五角

第三條貨物運抵到遠站經站發出通知書後在二十四小時未提

提取者應核收保管費其按公斤者每二十公斤或不及二十

十公斤者每二十四小時收費一角按公噸者每公噸或不及一

公噸者每二十四小時收費三元其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以二十四

小時計

第七條 貨主請撥車輛預備裝貨或貨到待卸時因事延遲起

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公噸每三十分鐘收延遲費三元
逾
逾計算不及三十分鐘及一公噸者概以三十分鐘計算
整公噸
計算每日按十小時計算

第八條 本局為保護整車貨物起見得供給篷布繩索收費如左：

一、篷布每方每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費五元

二、繩索每套每百公里或不及一百公里收費二元

如遇貨主自備篷布繩索延護貨物者得免起運站索
取運回篷布繩索免費証以資免費運回原處

第九條 本局所收各費倘因計算錯誤致有溢收者在提貨後一

個月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向本局請求查明退還逾額
概不受理如係短收者得由各站逕向寄貨人或收貨人隨時補

收之

第三章 第八條 遇有貨主短欠運費或其他各費時車站得將該貨物扣留以待

所欠各費清償後方得提貨倘逾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應將貨

物變價以所得價款除償各費外其餘款即行發還如不敷時仍

得向貨主追繳如係易腐貨物難不及一個月亦得隨時變價處理

但貨主事前聲明徑存向核准長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貨物之逾重私運及擅裝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其載重量以不超過各該車規定噸位為原

則倘經中途或到達站查驗後磅過有逾重時得依左列辦法

處理之

一、其實重超過貨票所開重量百分之五以內件數相符者所

有逾重之貨物得按規定運費補收運費

74
二、其重量超過貨票所用重量百分之五以上件數相符者除
處罰起運站站費外所有逾重之貨物除按照規定運價
補收運費外並應照補收之數加倍處罰
倘因此項逾重致使本路受有任何損失時概由寄貨人負責

第四條凡查出私運之貨物除經查明確與路局員二有關係者從嚴
懲處路局員以外其屬於普通貨物者應照規定運價補收
運費並加收運費十倍以作罰金其屬於危險貨物者應照
規定運價補收運費並加收運費十五倍以作罰金如係違禁
物品除補收運費及十五倍罰金外並將關係人連同該物
一併送交官廳法辦

第四條凡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投報訛運者一經查覺概照
左列規定辦理之

八如查有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擅報為普通貨物者該
查出貨品部份之運費應照該貨品中等級或運費
較高貨品之運費計算另外並照另收之費加十倍處罰
六如查有毒類或運價較高之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擅
報為較低之普通貨物者該查出貨品部份之運費應照
各部位貨品中等級或運費較高之貨品計算另收并四
倍收之數加五倍處罰

前項擅報貨物途中查出者除照上列補罰外車局尚
將此項貨物卸下存貯停止載運倘因此項物品損壞其他
貨物及公路上之財產等情事該集裝人應負完
全賠償責任

第五條如以違禁物品擅報為普通物品託運者一經查覺得照

第四十條處理違禁物品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條凡以高等貨物捏報為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

高等貨物照所託運該批貨物之全批重量補足運費外并照

滿收之數加十倍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

事宜得呈准修訂之

附度量衡換算表

運費雜費表

重量換算表

| 標準制 | 市用制 | 舊田制 (庫平制) | 英制 |
|------|----------------|--------------|---------|
| 公斤 | 公噸 | 市斤 | 磅 |
| 25 | $\frac{1}{40}$ | 50 | 41.89 |
| 50 | $\frac{1}{20}$ | 100 | 83.78 |
| 250 | $\frac{1}{4}$ | 500 | 418.89 |
| 500 | $\frac{1}{2}$ | 1000 | 837.78 |
| 1000 | 1 | 2000 | 1675.56 |

體積換算表

| 標準制 | 市制 | 舊營 造尺制 | 英呎 |
|------|--------|-----------|--------|
| 立方公寸 | 立方公尺 | 立方市尺 | 立方呎 |
| 75 | 0.075 | 2.03 | 2.65 |
| 150 | 0.150 | 4.05 | 5.30 |
| 7500 | 0.7500 | 20.25 | 26.49 |
| 1500 | 1.500 | 40.50 | 52.97 |
| 3000 | 3.000 | 81.00 | 105.95 |

長度換算表

| 標準制 | 市用制 | 舊營 造尺制 | 英制 |
|-----|-----|-----------|-------|
| 公寸 | 公尺 | 市尺 | 英呎 |
| 10 | 1 | 3 | 3.28 |
| 20 | 2 | 6 | 6.56 |
| 30 | 3 | 9 | 9.84 |
| 40 | 4 | 12 | 13.12 |
| 50 | 5 | 15 | 16.40 |